



浙江金科过氧化物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金科过氧化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朱志刚先生关于其部分股权质押的通知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| 股东名称 |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| 质押股数 | 质押开始日期 | 质押到期日 | 质权人 |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(%) | 用途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朱志刚 | 实际控制人 | 18,500,000 | 2016年5月23日 | 2019年5月20日 |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| 29.59 | 融资 |

朱志刚先生于2016年5月23日将其持有的公司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18,500,000股股份质押给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，质押到期日为2019年5月20日。本次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成。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

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志刚先生原股票质押情况，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26日、2016年1月22日、2016年5月21日、2016年5月24日披露于巨潮网上的《关于股东股票质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5-088）、《关于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6-004）、《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6-050）、《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6-052）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朱志刚先生共持有本公司 62,526,550 股股份，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3.59%。其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为 49,700,000 股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 79.49%，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8.75%。

| 股东名称 |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| 质押开始日 | 质押结束日 | 质权人 | 质押股份数(股) |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(%)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朱志刚 | 实际控制人 | 2015年11月12日 | 2018年11月09日 |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| 12,000,000 | 4.53 |
| 朱志刚 | 实际控制人 | 2016年1月19日 | 2019年1月18日 |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| 6,700,000 | 2.53 |
| 朱志刚 | 实际控制人 | 2016年5月20日 | 2018年5月21日 |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| 12,500,000 | 4.72 |
| 朱志刚 | 实际控制人 | 2016年5月23日 | 2019年5月20日 |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| 18,500,000 | 6.98 |
| 合计 | | | | | 49,700,000 | 18.76 |

朱志刚先生质押的股份目前无平仓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金科过氧化物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5月26日